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5/Add.1
24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24

《公约》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草案：规划的活动、预期的产出、关于活动和产出的时间规定、参与实施者、实施机制以及所需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V/20 号决定第 38 段中决定，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协助为其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工作。为该次会议规定的任务是审议以下议题，并尽可能就这些议题制订出决定的基本内容草案：《公约》战略计划的制定；第二次国家报告；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支持的方式，特别是帮助进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重点行动的方式。
2.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这次会议制订出了《战略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该计划的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限制因素、行动目标、监测和报告、定期评估和审查、执行情况审查以及沟通。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参与者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为尽量多的《公约战略计划》行动目标制订出第 V/20 号决定第 15 段所开列的参数。缔约方大会在第 V/20 号决定第 15 段中决定，《战略计划》应尽量指明每个行动目标的以下参数：

* UNEP/CBD/COP/6/1 和 Corr.1/Rev.1。

- (a) 计划进行的活动;
 - (b) 预期的产出;
 - (c) 为每个这样的活动和预期产出做出的时间规定;
 - (d) 参与这些活动的实施者以及同有关组织的合作;
 - (e) 实现/进行各项目标和活动 and/或为其提供支助的机制, 或产生所预期产出的机制;
- 和
- (f) 所需要的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

3. 秘书处认为, 上述参数构成了执行《战略计划》的行动计划的基本内容。

4. 执行秘书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一份通知中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请求, 并按照第 V/20 号决定第 15 段中开列的参数为制定这些参数提交意见, 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提交时间不应晚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

5. 在编写本文件的时候, 执行秘书仅收到一份就这个议题提交的意见, 即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意见。该意见强调, 鉴于尚未确定战略计划的准确内容,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的请求制订参数为时过早。因此, 该提交的意见没有任何关于参数的具体内容。

6. 执行秘书编写本文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本文件的附件为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附件, 建议 1) 所载每一项行动目标都指明了有关的参数。

7. 应该指出, 在关于《公约》所发挥领导作用的行动目标 1.6 之下, 基本内容有可能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全面致词而有所变动。

8. 还应该指出, 在涉及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一节中, 开列的数字仅仅是指示性数字, 一旦就这些数字达成协议, 将计算出计划开展的活动的准确费用。这些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将因国家而异和因区域而异。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草案：规划的活动、预期的产出、关于活动和产出的
时间规定、参与实施者、实施机制以及所需财务资源、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

跨专题行动目标

1.1 促使各缔约方制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视必要对其进行修订，以及将之充分纳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国家部门性战略和规划文书。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战略的准则。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1 名方案干事
2.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的主要限制因素。	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的主要限制因素的分析结果。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1 名方案干事
3. 制定和/或酌情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全国协商过程	缔约方	所有缔约方均在 2006 年之前制定出、修订了或开始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部门战略和规划文件。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每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的准则	公约秘书处		
4. 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战略和规划文件中纳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内容。	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的国家部门战略和规划文件。	全国协商过程	缔约方		

* 本栏开列的数字仅仅是指示性数字，还需要计算出活动的准确费用，这些费用将因国家而异和因区域而异。除非另有注明，所有数字均以美元为单位。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5. 向各缔约方提供支持, 以便其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部门战略和规划文件。	制定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由有关的国际组织, 例如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银行, 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支助。	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08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 万美元
6. 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战略和规划文件进行能力建设。	训练有素的人员。	研讨会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04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5,000 美元

1.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把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注事项综合纳入各相关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促进在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协定、方案和行动计划之间就生物多样性议题进行的协商和交流，并加强它们之间就这些议题进行的合作。	增加协调和避免重叠 联合工作方案 合作备忘录	公约秘书处与有关组织之间的协商和协调会议	公约秘书处	2002 至 2006 年	300,000 美元 x 2 (在 2002 至 2010 年之间举行 2 次会议)
2. 在有关国际组织建立适当的内部机构性机制，以便帮助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	建立机构性机制并使其开始运作。 通过纳入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方案和政策。		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贸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开发计划署、《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教科文组织、《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粮农组织、《养护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等；缔约方。		
3. 向区域性合作安排提供支持，并制定或审查区域性的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及方案，以便保证在其中纳入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	关于现有的区域性合作安排以及区域性部门和跨部门文书及方案的审查报告。	收集资料 案头研究	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加强或酌情制定区域性机制、文书和方案。	区域性协商会议 技术援助	有关区域性组织 环境基金、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2-2008 年	每个区域每 2 年举行 1 次会议 (每次会议 300,000 美元)
4. 建立全国部际委员会，以便使各部门的政策、方案和计划相互协调一致。	协调一致的部门政策、方案和计划	全国协商和协调会议	各缔约方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1.3.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提供]更多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它们制订、修订和实施此项战略计划。]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查明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来源。	查明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机会。	捐助者协商会议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04 年之前	每次协商会议 100 万美元
	编制出一份资金资源指南。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		1 名方案干事
2. 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之间的双边安排。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	确定双边捐助者 双边协商 双边捐助者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商会议	缔约方、捐助者、公约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每 次 协 商 会 议 300,000 美元
3.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科学和管理专门知识的交流。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专门知识。	工作人员借调	各缔约方以及科学和技术研究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1.4 为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助。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机制促进和帮助为实施战略计划而开展的科学技术合作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确定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制定区域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需要评估报告 区域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各缔约方提交资料；区域会议和研讨会。	秘书处 各缔约方	2004 年之前	每个区域 500,000 美元，共计 4 个区域
2. 加强现有的或建立新的区域能力建设中心。	- 加强或建立区域能力建设中心 - 针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议题编制的战略规划培训课程 - 训练有素的人员 - 培训手册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区域 100 万美元
3. 查明并传播关于所吸取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各区域中心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关于所吸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报告。	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资料交换所机制	各缔约方 秘书处	2003 年以后	---
4. 为战略计划的实际实施制定准则，并制定相关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准则	各缔约方的协商过程（专家研讨会） 案头研究	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300,000 美元
5. 帮助转让适当的技术。	确定适当技术的类型和来源。	案头研究 资料交换所机制	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

1.5. 促使各国《公约》实施工作中的关键参与者和利益有关者提高意识，并积极支持和参与实施工作。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发展各缔约方向其他部门宣传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能力。	提高其他部门对于生物多样性议程的认识。 Awareness of other sectors of the biodiversity agenda increased	培训方案 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的研讨会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结成的合作伙伴关系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国家利益有关者、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教科文组织、自然保护联盟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
2. 制定和实施国家宣传教育方案。	制定出公众教育和宣传方案 把生物多样性问题列入正规教育课程	适当利用大众传播媒介 利用现有的体制化进程来编制课程 关于宣传和教育的研讨会	各缔约方以及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国家一级的利益有关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3. 向所涉利益有关者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信息。	把生物多样性议题纳入利益有关者的方案和活动。	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 宣传册、小册子、电子材料和印刷材料	各缔约方 所涉利益有关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30,000 美元
4. 促使利益有关者参与国家、次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决策和实施工作。	建立在国家，次区域和地方各级进行参与的机构化机制。	与所涉利益有关者定期召开的协商会议	各缔约方 所涉利益有关者	2006 年之前	每次会议 10,000 美元

1.6 《公约》与支持其实施工作的其他公约合作，在国际生物多样性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其他国际进程应在其各自的框架内积极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道召开协商会议和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出一项共同的国际议程，并确定国际总目标和行动目标。	共同的国际议程 商定的总目标和行动目标 政治性宣言	联合会议	公约秘书处、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4-2010 年	每年 1 次会议 (2004-2010 年)，每次会议 300,000 美元
2. 确定各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方面的具体作用和具体贡献，以便利用这些组织进行的努力来执行共同的国际议程、总目标和行动目标，并在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工作方案中阐明这些作用和贡献。	关于潜在作用以及合作领域的评估结果	有关组织提交的文件	公约秘书处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3 年之前	
	联合工作方案 合作备忘录	案头研究			
	交流专门知识	工作人员借调			
3. 鼓励各有关国际公约和组织的科学和技术附属机构相互派遣代表出席对方的有关会议。	就关键的科学议题达成共识 共同的科研议程	参与	公约秘书处以及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4-2010 年	每个参加者每年 10,000 美元
4. 制定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方案和文件。	方案和文件	协商会议 案头研究	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	2006 年之前	每次协商会议 50,000 美元

1.7 增强各种机制并使之充分发挥效力，以促进更深入地了解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开发和转让更好的生物多样性管理技术和研究成果，同时确保在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体系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进程并传播这些评估所产生的信息。	评估报告 出版物	普查和案头研究 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100 万美元(须向 GBO 核实)
2. 支持实用科研活动，包括促使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进行参与。	实用研究报告 调查结果 生物多样性管理技术 吸取的经验和个案研究报告 联合出版物	在学术和科研机构进行研究的研究金 与私营部门达成合作安排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环境基金、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4 年之前	每笔研究金 30,000 美元 100 万美元科研费用
3. 加强对外沟通和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	- 加强信息传播能力 - 增加资料交换所机制方案的数目 - 扩大与私营部门、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有关的国际、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进行协作。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学术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500,000 美元
	使利益有关者和全体公众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作用和纲领。	- 通过印刷和电子媒体传播信息。 - 同主要的国家和国际媒体网络进行协作。			

1.8 《公约》及其各缔约方掌握更好的方法，以便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从而使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及其他机构得以评估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和措施的成效。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加强国家报告制度。	各缔约方及时提供的关于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审查当前的报告格式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制定一份国家报告指南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环境基金	2006 年之前	每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00,000 美元
2. 建立一个新的监测和反馈机制。	不断接受各缔约方所提交资料的资料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	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100,000 美元
3. 制定效绩指标并通过一个示范项目试用这些指标。	制定出一套用于评估实施效力的指标。	案头研究 专家会议 示范项目	公约秘书处和各缔约方	2004 年之前	100,000 美元
4. 就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研究，查明实施中的限制因素和最佳做法。	报告各缔约方为实施《公约》作采取行动和措施的效力 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各缔约方提交文件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和各缔约方	2008 年之前	

1.9 探讨生物多样性与贫穷之间的关系，促进生物多样性在减少贫穷方面的可持续作用，并减少贫穷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就生物多样性与贫穷之间的关系进行一次研究，并查明生物多样性可以为减少贫穷作出的贡献。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贫穷之间关系的报告。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4 年之前	1 名经济师
2. 制定对策，以便消除贫穷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方案和项目 法律和条例 奖惩措施 信息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宣传运动 全国协商过程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发展中国家 100 万美元
3. 执行既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又有助于减少贫穷的方案和项目。	举办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减少贫穷的方案和项目。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发展中国家 2,000 万美元
4. 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减少贫穷的方案和举措的主流。	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注事项纳入减少贫穷方案。	全国协商过程 生物多样性专家参与方案的制定工作	各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2006 年之前	每个项目或方案 20,000 美元

1.10 有效利用交流、教育和宣传活动来增进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广泛了解，从而帮助充分实施《公约》。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评估现有的国家一级的交流、教育和宣传方案的效力，并查明障碍和提高效力。	评价报告 以高效率 and 有效力的方式 向利益有关者宣传生物多样性	在对象集团之间进行 普查 案头研究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有关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以及所涉利益有关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 000 美元
2. 为《公约》制定一项交流和宣传战略。	制定出上述战略 有效地提高利益有关者的意识	专家会议 与利益有关者的协商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所涉利益有关者	2004 年之前	每 次 专 家 会 议 100,000 美元
3. 宣传和实施全球交流、教育和宣传倡议。	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议题的交流、教育和宣传	为一个全球交流、教育和宣传网络建立结构或门户网站 在专业人员之间交流知识和专门技能 培训方案	教科文组织、公约秘书处、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科学联盟	2002-2010 年	每年 200 万美元

1.11 制订对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货物或服务进行经济估价的手段，以便将之纳入国民核算之中，并帮助提供全球范围内的服务。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审查现有的对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生态货物和服务进行经济估价的方式以及环境核算方式。	审查报告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	2004 年之前	
2.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自然资源核算制度和程序	对生态货物和服务进行经济估价的方式	案头研究 技术援助 审查并修订现有的自然资源核算制度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00,000 美元
3. 制定把对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估价包括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估准则。	环境影响评估准则	案头研究 专家会议	公约秘书处以及各缔约方	2004 年之前	每 次 专 家 会 议 300,000 美元
4. 支持那些保证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做法和传统资源管理制度。	制定出一套手段和政策（例如奖惩措施），以便支持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	专家会议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组织	2008 年之前	每 次 专 家 会 议 100,000 美元
5. 示范对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生态货物和服务进行经济估价的功效。	个案研究报告 最佳做法	由各缔约方提交资料 和个案研究报告 案头研究	公约秘书处以及各缔约方	2006 年之前	

前景规划的第一组成部分

2.1 对那些濒临[不可逆转的丧失][灭绝]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采取行动，以便防止这一丧失。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查明那些濒临 [不可逆转的丧失] [灭绝] 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	关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的现状评估。	生物分类普查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环境基金、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2008 年之前	每个国家 200,000 美元
2. 制定和或修订一份濒危物种清单。	濒危物种清单	案头研究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公约秘书处	2008 年之前	---
3. 预测今后的趋势及其根本原因，并制定和实施相应战略。	预测将来的趋势；查明根本原因；制定和颁布相应的战略。	生物分类普查 预先防范方式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环境基金、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2010 年之前	每个国家 200,000 美元
4. 改善濒临 [不可逆转的丧失] [灭绝] 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的受保护情况。	使 60% 的面临紧迫风险的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的受保护情况得到改善。	恢复、复原和特别的长期保护方案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2010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0 美元
5. 各国相互交流在保护、管理和恢复物种、生态系统和遗传多样性方面的经验。	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各缔约方提交的文件 资料交换所机制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自然保护联盟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2004 年之前	---

2.2. 对目前尚未受到威胁的种群和生态系统进行监测和实行管理，以保持物种的活力和自然资源结构及这些生态系统的自然功能。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对种群和生态系统的现状和趋势进行一次初步评估。	关于现状和趋势的初步评估	普查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环境基金、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
2. 建立次区域和区域保护区网络，以便进行就地保护。	建立网络	普查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区域会议 区域和次区域法律文书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自然保护联盟、教科文组织、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组织	2010 年之前	每个网络 1,000 万美元
3. 定期通过抽样技术对种群和生态系统进行监测，以便不断获得关于现状和趋势的反馈资料。	关于现状和趋势的最新资料	普查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自然保护联盟、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组织	2010 年之前	每次普查 30,000 美元
4. 制定对种群和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管理的模式。	制定出可持续管理的模式。	以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进行的案头研究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和公约秘书处	2006 年之前	1 名方案干事

2.3 查明和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的和正在形成的威胁。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评估自然和社会-经济因素对关键的生态系统和物种的影响。	评估报告	普查和案头研究	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4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
2. 预测、预防和/或尽量减轻影响。	减轻影响。	早期预警和迅速反应系统	各缔约方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8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 万美元
3. 制定准则，以帮助各国预测重大和新出现的威胁并制定相应的战略。	制定并广泛应用准则。	案头研究 示范项目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示范项目 50,000 美元

[2.4 特别通过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生态网络，把保护和管理努力的重点放在那些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查明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并制定管理战略。	查明这些地区 准则和管理模式	普查 案头研究 个案研究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次普查 50,000 美元
2. 对建立一个全球生态网络的机会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确定该网络的可能覆盖范围 就该网络的必要性和可能的覆盖范围达成国际共识	全球普查 关于可行性和覆盖范围的国际专家会议 国际协商会议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8 年之前	全球普查: 100,000 美元 专家会议: 300,000 美元 国际协商会议: 100 万美元
3. 建立区域一级的试验性生态网络。	区域生态网络	区域专家会议 区域协商会议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	2010 年之前	专家会议: 200,000 美元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织		区域协商会议： 400,000 美元

前景规划的第二组成部分

3.1 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安全框架在国家一级查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方法。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评估当前对生物资源各组成部分的利用方法（习惯方法和非传统方法），并查明可持续的利用方法和做法。	完成对当前的利用方法和做法的评估，并查明可持续的利用方法和做法。	全国普查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双边或多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6 年	每个国家 200,000 美元
2. 提倡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有关的可持续做法和利用方法。	广泛采用可以持续的利用方法和做法 提高关于可持续利用方法和做法的认识	教育和宣传 示范项目 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奖惩措施 利益有关者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生物安全纲领的制定和实施中的参与	各缔约方、自然保护联盟、环境基金、其他双边或多边捐助者和组织以及所涉利益有关者	2010 年之前	每个示范项目 100,000 美元 每个国家的宣传费用：100 万美元
3. 向所有利益有关者传播关于可持续做法和利用方法的资料。	在主要的利益有关者之间交流信息。	公约秘书处、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各国的电子和印刷媒体	各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3.2 [在全世界范围内充分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便安全地转移、处理和使用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同时顾及人类健康。]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批准和及早生效。	在 2004 年之前使 100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宣传进行参与所带来的好处	各缔约方 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04 年之前	--
2. 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于 2006 年之前在 100 个国家内建立生物安全框架。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盟组织、工发组织、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0 美元
3. 发展各国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训练有素的人员 建立科研设施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盟组织、工发组织、环境基金、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生物安全专家名录	2010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 万美元
4. 促进作为《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一部分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有效运作。	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更多地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以便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进行信息交流。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和《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2002-2010 年	500,000 美元

3.3 提高人们关于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不利影响的认识，并制订和准备随时提供有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政策][工具]]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进一步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准则。	广泛实行《公约》的准则。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	2010 年之前	
2. 进一步制定国家一级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制定出并开始实施方案。	在国家一级举办的研讨会	各缔约方	2008 年之前	每个研讨会 20,000 美元
3. 制定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奖惩措施。	实行一套奖惩措施。	专家会议管理机制	各缔约方	2010 年之前	每 次 专 家 会 议 20,000 美元
4. 是国家一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开始充分履行。	在所有缔约方建立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使其开始运作 建立与现有的信息网络之间的链接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与有关组织的合作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 万美元
5.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举措。	提高全球认识 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资料交换所机制、其他国际性的电子和印刷媒体	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100,000 美元

3.4 在国家一级制定和促进采用有利于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手段、适用技术和管理系统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支持保证可持续利用的习惯做法和传统的资源管理制度。	查明并广泛采用最佳做法和管理方式。	示范项目 土著社区和地方涉及的参与 全国协商过程	各缔约方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2010 年之前	每个示范项目 20,000 美元
2. 制定促进可持续利用的奖惩措施。	制定出一套奖惩措施。	专家会议 管理机制	各缔约方	2010 年之前	每次专家会议 20,000 美元
3. 提倡采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制定出并广泛采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公约》的环境影响评估准则 管理机制	各缔约方 私营部门 公约秘书处	2010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4. 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适当技术的信息。	确定适当的技术。	各缔约方和私营部门提交的资料 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 各缔约方 私营部门	2006 年之前	1 名方案干事
5. 决定可持续利用指标。	制定出一套可持续利用指标。	专家会议	公约秘书处和各缔约方	2004 年之前	专家会议: 300,000 美元
6. 执行试验项目, 以便检验新技术。	对新技术的适当性进行检验	示范项目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 私营部门、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2010 年之前	每个区域每个项目 100,000 美元

3.5 确立和广泛实施一套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进入各相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的主流的框架。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建立一个主流化框架。	建立该框架。	案头研究 关于主流化的个案研究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	2006 年之前	1 名方案干事
2. 帮助各缔约方实施主流化框架。	把生物多样性关注事项纳入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主流化准则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
3. 促进跨学科的生物多样性举措。	建立跨学科科研方案。	技术援助 编制适当的三级教育课程	各缔约方、大学、科学和技术机构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0 美元

前景规划的第三组成部分

4.1 制订和执行关于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其中包括财力、人力、技术和工艺资源[，同时酌情顾及《波恩准则》]。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以便协助其制定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和法律。	制定出并开始执行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及法律发展技术性专门知识。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传播关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 能力建设方案	环境基金以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组织	2008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0 美元
2. 提倡广泛适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波恩准则》。	把《波恩准则》中的要素纳入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和法律 使所涉利益有关者广泛适用《准则》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资料 提高主要利益有关者的认识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	2004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 美元

[4.2 尊重各种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家或所涉群体的权利，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及与遗传资源的使用有关的其他特殊制度权利，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以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从其使用中产生的各种惠益。]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决定在建立特殊制度时应该考虑在内的主要基本内容，并制定准则，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建立适当的制度。	制定出基本内容和准则 建立适当的特殊制度	案头研究 个案研究 专家会议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	2006 年之前	专家会议：300,000 美元
2. 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便保证尊重遗传资源原产国的权利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建立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专家会议 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国家和区域协商过程 国际谈判 技术援助	各缔约方、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秘书处、世贸组织、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	2010 年之前	500 万美元
3. 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建立和实施适当的机制 制定出材料转让协定的范本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案头研究 技术援助 全国协商过程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知识产权组织、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所涉利益有关者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000 美元

[4.3 尊重、保存、维护、保护和促进地方和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以便在这些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及同意的基础上予以推广。]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统计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现有的与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编制出统计清单。	普查 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环境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者	2010 年之前	每个国家 100 万美元
2. 在国家法律中采纳与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习惯准则和做法。	采纳了习惯准则和做法的国家法律	全国协商过程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2008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0,000 美元
3. 编制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举办并实施方案 在正式的教育课程中纳入传统知识	适当利用大众媒体 利用现有的制度性程序来编制课程 关于宣传和教育的研讨会	各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	2006 年之前	每个国家 50, 000 美元

[4.4 在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加强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一直作为传播信息的核心工具。	使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更多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交流信息。	资料交换所机制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有关者	2004 年之前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100,000 美元
2. 建立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取缔联络点，以便交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	建立起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区域联络点	区域协商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各区域组织、环境基金	2008 年之前	每个区域 500,000 美元
3. 为更好地交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确定可以采用的格式、规程和标准。	格式、规程和标准	专家会议	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	2008 年之前	专家会议：300,000 美元

[4.5 在遗传资源的原产国促进和开展利用这些资源的生物技术和生物化学研究和开发活动。]

规划的活动	预期的产出	实施机制	参与实施者	时间规定	所需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
1. 支持参与为遗传资源原产国进行生物技术和生物化学研究的区域科研机构。	遗传资源原产国内的生物技术科研活动出现增加。	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联合科研活动	各缔约方、环境基金、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组织	2010 年之前	每个区域 500 万美元
2.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科研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	发展中国家机构的科研专门知识得到加强。	联合科研活动、交换专家	各缔约方、科研机构	2008 年之前	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 50,000 美元